

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

茲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  
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 
法務部部长 羅瑩雪

##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

第一百十九條之一 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。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，法院或檢察官應公告之；自公告之日起滿十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歸屬國庫。

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刑事保證金存管、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，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